

货运代理及运输协议书

协议号：_____

甲方：上海速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银欣路 38 号 1905 室
电话：021-65752130
传真：021-65752131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为提高货运质量，更好地开展进出口运输业务，规范业务操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乙方同意将货物交甲方代理乙方出口业务，乙方委托范围：出口舱位（箱位）洽订，海关申报，集装箱及卡车运输，提单签发，报关单退单等与出口货物相关的其他业务。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认真做好各项货运代理业务。
2. 乙方如不遵守本协议中有关费用结算等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扣压提单或其它相关运输单据直至乙方付清全部费用；甲方还可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操作，如因贸易方式，运输方式，抵达目的港，装柜时间，出港时间未按乙方的要求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并依据法律程序追究甲方责任。

第二条、 单证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内容正确，完整的出口托运单证，注明有关运输要求，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柜日期、出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2. 乙方如需对出运委托单进行更改，应在货物装入集装箱或货物进仓库的以书面通知甲方；提单确认单最迟必须在开航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交给甲方；如遇船开后应乙方责任需更改提单，必须在船开后 24 小时内，在得到承运人的认可后前往更改，并且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需更改提单，则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费用。
3. 甲方须在装柜前两天内出具提单确认件，并在提单确认件上写清船名航次，关单号（运单号），并以其方式书面告知。
4. 乙方有提供提单样本的，甲方应按提单样本制做提单确认件，没有提单样本的，按乙方托运单制做提单确认件。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接单人员按乙方要求按时订舱，出口申报，及时反馈相关信息。甲方恪守职业道德，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提单，和退税单等单据，提单以出港后一天为期限，退税单和报报关单时间以出口日期后一个月准。
3. 甲方收到乙方的更正通知后，负责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更改；如未更改，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4. 如未能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安排船期或航班日期，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方可改配，如未征得乙方的同意擅自修改船期或航班日期延误交货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责任发生错运、错交，应无偿运回到乙方指定的目的港，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台风影响等）不能及时出运，应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费用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放空费、其他非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凡因乙方原因或因船方，港方，海关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将损失减至最低限度。
6. 就进仓，装箱等注意事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仓的货物进行核对与验收。如对所进货物品名、唛头、数量、件数等进行核对，并同时对外包装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疑义，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 按时向甲方提供托运资料，并明确货运作业方式，运费结算要求，信用证等有关规定。
2. 乙方应按时提供全套通关资料，保证所供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凡由于乙方所供文件和资料与有关部门规定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货物出运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正有关货运资料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凡由于乙方更正通知没有或不及时而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备货，送货或装箱。凡由于乙方备货，送货或装箱不及时而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乙方提供的装箱时间为准。
5. 乙方应在有效付款期限内支付相关费用，如未能按期支付，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的委托单应在甲方规定截载日前送达甲方，对超过受载日乙方要求加载的货物和超过载港口的集装箱，甲方需积极协助其进行配载，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
2. 甲方有责任按乙方提供的委托单内容配载货物，但若乙方实际出运的货物与委托单内容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来可能引起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3.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预借或倒签提单，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正本书面保函，否则所有的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运费及人民币的计收与结算

1. 由于市场运价经常波动，如遇价格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知晓。甲方应提供优惠运价给乙方。所有特殊之运价均需甲乙双方（指定接单人员和操作人员）作书面确认以后方可生效，否则均按公布运价操作。运价生效日期均以开航日期为依据。
2. 乙方应及时审核甲方开出的发票或运费清单，如有疑义应在甲方开发票之日或运费清单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甲方将按开出的发票金额或按发出的运费清单进行开票和结算运费。
3. 每月对账日期为___日，对账日期截止___日。
4. 乙方订舱所发生的海运费及相关人民币费用按以下 A 形式结算。
 - A. 月结帐：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1~31 日）全部应付的运费付入甲方指定帐号。
 - B. 付款买单。

第七条、 协议的履行

1. 协议当事人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运价申请，协议管理，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书下的利益转让给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及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或按时履行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应立即通知对方。
4. 当事人的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表示弃权，应以签署书面声明方式为有效。

第八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协议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定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变更时，需经各当事人同意，并在十五天内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如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外提出，必须负担对方已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变更或终止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义务和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3. 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其他

1. 运价条款以及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协议附件均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行终止。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解决。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到期如无疑异，则自动延续一年。
5.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署：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审批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